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取消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終止認購部分內資股
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6年10月30日及2026年11月12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興業銀行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次發行數量及發行對象發生變化,原定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將予取消。

本行原定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安排亦相應取消。

終止認購部分內資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部分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由於政策環境變化等原因，本行於2026年11月24日與興業銀行訂立有關上述內資股認購協議的終止協議(「**內資股終止認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上述內資股認購協議自2026年11月24日起終止，興業銀行將不再認購原擬認購的54,860,000股內資股。

本行於2026年10月30日與不少於6名其他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按原有條款繼續履行。據此，該等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73,360,000股內資股，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34,794,400元。連同第一批內資股認購涉及的494,200,000股內資股及認購金額人民幣3,602,718,000元以及第二批內資股認購涉及的205,740,000股內資股及認購金額人民幣1,499,844,600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終發行內資股數量合共為773,300,000股，認購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637,357,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847,367,200股，其中包括2,365,000,000股內資股及482,367,200股H股。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終發行內資股數量合共為773,300,000股，未超過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860,000,000股。本次H股發行的最終發行H股數量合共為1,000,000股，未超過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175,000,000股。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內資股	**2,365,000,000**	**83.06%**	**2,365,000,000**	**83.03%**	**3,138,300,000**	**86.65%**
其中：						
九江市財政局[2]	366,020,000	12.85%	366,020,000	12.85%	434,600,000	12.00%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66,020,000	12.85%	366,020,000	12.85%	366,020,000	10.11%
興業銀行	294,400,000	10.34%	294,400,000	10.34%	294,400,000	8.13%
其他內資股股東	1,338,560,000	47.01%	1,338,560,000	46.99%	2,043,280,000	56.42%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H股[3]	**482,367,200**	**16.94%**	**483,367,200**	**16.97%**	**483,367,200**	**13.35%**
其中：						
H股認購方	—	—	1,000,000	0.04%	1,000,000	0.03%
其他H股股東	482,367,200	16.94%	482,367,200	16.93%	482,367,200	13.32%
合計	**2,847,367,200**	**100.00%**	**2,848,367,200**	**100.00%**	**3,621,667,200**	**100.00%**

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2) 於本公告日期，九江市財政局直接持有本行366,020,000股內資股，透過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0,000股內資股，合計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4.26%。

(3)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

鑒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i)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百分比。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2%（「**初始指定門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符合初始指定門檻的要求。

按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終發行內資股數量773,300,000股及本次H股發行的最終發行H股數量1,000,000股測算，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將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35%，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初始指定門檻。本行將根據各批次的實際發行數量及本次發行完成安排，於公眾持股量因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而低於初始指定門檻之日起選用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1)(b)條的規定，即公眾持有的H股無論何時須：(i)佔本行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及(ii)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替代門檻**」）。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C條適時作出有關選用替代門檻的進一步公告，並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D條的規定。

本行將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行亦將確保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滿足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於2026年11月24日，董事會審議確定本次內資股發行最終確定不少於6名認購方，最終發行的內資股數量合共為773,300,000股；本次H股發行最終確定1名認購方，最終發行的H股數量為1,000,000股。

同日，董事會審議確定參與本次發行的本行原有股東合共認購221,080,000股，股份種類均為內資股普通股，認購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1,167.32萬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7,367,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1,667,200**元。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847,367,2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4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36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6%；H股482,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4%。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21,667,2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21,667,200**股，其中內資股**3,138,3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6.65**%；H股**483,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3.35**%。

董事會擬提請本行股東會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內資股及本次H股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辦理相關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和其他相關事項。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自履行完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必要程序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般資料

本行將另行舉行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發佈，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由於本次發行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及肖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陳文俊先生及劉一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及職工董事胡敏姿女士。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